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23-01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 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 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 2022年的工作情况, 公司 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通 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根据2023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现金流量充足,同意公司、恒大高科、恒大新能源、宝乐互动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 (1)公司向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及 质押借款,期限1年;
- (2) 恒大高科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 (3) 恒大新能源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 (4) 恒大新能源向赣州银行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 (5) 宝乐互动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质押贷款,期限为1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恒大新能源资产负债率51.96%。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董事胡恩雪女士、万建英女士、施小龙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 第四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甘武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